

智光商工段考成績優良獎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激勵學業成績優良同學爭取更高榮譽，
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資格：凡就讀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各班學生，
段考成績為各班前三名者。
(如遇總分相同者，依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
另專業科目由科主任決定，視前所列成績
順序評比排名，共取 3 名)
- 三、頒發獎狀：段考各班前三名各頒獎狀乙紙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符合以上資格者，每次段考後以紅榜
公佈週知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文修
訂之。